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任職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8月7日召開會議，聘任段紅濤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段紅濤先生的上述任職已生效。

鑒於段紅濤先生尚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因此，本行已委任于洪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段紅濤先生提供協助，並使得其可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于洪女士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聯席主管。其自2002年一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歷任於財會部、企業融資部、擔任投資管理部副主管及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副主管。于洪女士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于洪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

經本行申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自段紅濤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前提是在豁免期間于洪女士將協助段紅濤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假如于洪女士不再向段紅濤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則即刻解除，並且如本行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或被撤回。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本行及段紅濤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段紅濤先生在于洪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此外，本行已按要求在本公告中披露該豁免的細節，包括申請豁免的原因及豁免的有關條件。段紅濤先生和于洪女士的個人職務分別為「公司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他們各自職務的差異不會改變他們承擔共同作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同等職責、義務和責任。

段紅濤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段紅濤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先生。